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2〕54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42号 建议答复的函

钟文静代表：

您提出的《强化基层工作者保障机制，提高社区基层人员薪资待遇》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政府改革不断将工作重心下移、任务下移、责任下移，行政事务也不断压往社区，社区所承担的行政职能越来越多。近年的社区基层工作者选用注重从专业素养、能力、水平等多个方面进行考察，但社区工作多而薪资待遇偏低的情况仍未得到解决，社区工作复杂繁琐，涵盖多个领域、多种专业、多类人群，上级部门虽然不断强调社区准入工作事项，但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下到社区的还是比较多，特别是现在的创文工作、疫情防控工作等

都已经成为社区常态化工作。现社区虽然党委设职数为 7 人，居委会职数 4 人，但属交叉任职实际现社区工作人员为 9 人，且“兼职不兼薪”。这几年政府不断给社区工作人员提高薪酬但社区工作人员的回报与付出还是不成正比，社区工作人员节假日值班、加班无报酬已成为常态，新进的专职工作人员在了解社区工作、工作人员没有正规编制的情况后难以安心多数选择辞职，流失情况严重，影响工作开展。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是解决社区工作人员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对于您提出的“建议对原来实行的职级补贴进行增加，将社区委员每月最低 600 元的补贴增加到 1000 元，副职每月最低 1200 元增加到 1500 元，正职每月最低 1800 元增加到 2000 元。切实解决社区工作者的利益保障，充分调动社区工作者的服务积极性，促进社区建设持续、稳定发展。”的建议，说明办理情况：

区委、区政府历来关心重视社区工作者的待遇保障问题，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积极举措，有效落实“基础补贴+职级补贴+绩效补贴+职业资格补贴+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励”的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很大程度上提高和改善了社区工作者的各项岗位福利待遇。一是“职”“级”并行，完善待遇体系。2019 年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印发了《西山区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西民联发〔2019〕22 号），建立了社区工作者岗位职务与经历业绩相结合的薪酬待遇体系。一方

面，按照担任职务“一肩挑”、正职、副职、委员四个层次分别核定基础补贴为 3100 元/月、3000 元/月、2900 元/月、2800 元/月。以此为基数购买“五险一金”，2022 年个人保险政府承担部分 1049.38 元/月，按财政承担 12%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另一方面，根据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履历业绩建立“四级十二档”职级体系，将工作年限、学历层次、职业资格、表彰奖励、年度考核纳入积分管理，对照积分情况每年核定职级并按月发放职级补贴，最高一级一档 2000 元/月，逐级降低 100 元，四级十二档 600 元/月。截至目前全区 1172 名社区工作者符合领取职级补贴条件，其中一级三档以上高职级的 92 人，四级十档以下低职级的 607 人，平均职级补贴每人每月 1009 元，有效解决了过往社区工作者“干长干短、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情况，获得了社区工作者的好评。二是“奖”“惩”并重，完善考核体系。2020 年 12 月，区“两办”印发了《西山区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西委办〔2020〕46 号），一方面，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出台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对社区工作者个人开展年度考核，对评定为“优秀”的社区工作者给予年度一次性奖励 2400 元。另一方面对社区开展年度目标绩效考核，2021 年按照工作业绩 70%、群众满意度 30%的权重评定“目标完成优秀社区”32 个，“目标完成良好社区”31 个，“目标完成社区”59 个，“目标未完成社区”0 个，目标完成社区按人均 3800 元核发绩效考核奖励，优秀社区和良好社区在此基础上分别上浮

30%、20%。2021 年度全区纳入绩效考核奖励发放人员 1508 人，兑现绩效考核奖励 6139699.01 元，有效促进社区工作者更好地履职尽责、创先争优。三是出台各项制度，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2020 年 12 月，区民政局和区委组织部联合印发了《西山区社区工作者年休假暂行规定》（西民联发〔2020〕9 号），2022 年初区民政、财政、卫健部门又配合出台了社区工作者体检政策，自 2022 年起每 2 年组织社区工作者进行一次健康体检。2022 年 6 月，印发《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西办通〔2022〕31 号），全面规范了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的一系列激励保障措施。

目前，对于您提出的建议，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区工作者的心声，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今后，如上级有新的政策出台，我区将结合实际积极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做好全区社区工作者管理的各项工作，同时加强向上级的请示汇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探索适合西山区情实际的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落实机制。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 杨雕 联系电话：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